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6〕142号

关于对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三胞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三胞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存续公司债券 H16 三胞 2、H16 三胞 5。经查明，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及 2021 年 5 月，发行人发生债务逾期事项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分别为 12.70 亿元、5.00 亿元，分别占发行人 2019 年、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 11.16%、6.92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3.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

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6 年 7 月 14 日